

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13 号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7 月 13 日，你公司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你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业绩考核指标主要为剔除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后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就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 你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显示，股票期权摊销成本为 21,681.19 万元，其中 2022 年为 6,737.55 万元。而你公司自 2018 年开始连续四年又一期扣非净利润为负，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预计亏损 2,800 万元至 4,000 万元，预计扣非净利润亏损 5,200 万元至 6,200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考核期间增长的利润能否覆盖股权激励费用，是否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充分揭示你公司可能因此导致的持续大额亏损风险。

2. 股权激励草案显示，本次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累计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 10%，行权期为两期，你公司 7 名高管获授期权 6,250 万份，合计占本次股权激励总额的 33.2%，核心员工占 46.8%，预留部分占 20%。请你公司说明激励规模设置达到上限、而行权期仅为两期的主要考虑，以及董监高授予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3. 2021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计提预计负债 0.49 亿元，主要为预计消缺整改费用，若公司不能按期解决资产转让过程中的税费减免事项则将确认相关损失。请你公司说明预计负债所涉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预计负债转回以配合达到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指标的情形。

4. 结合问题 1、2、3 所涉及的历史财务数据、支付费用、激励对象及范围、预计负债计提等因素，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详细论证你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整体规模以及相关授予对象期权分配的具体考虑，仅选取扣除支付费用后净利润而非扣非净利润作为单一盈利考核指标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助于提升你公司市场竞争力，是否存在不合理设置业绩考核指标向相关人员输送利益，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7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

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7月21日